

##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

表號：承表□ Q□ R

投保單位代號

收件章	轄區分局		分局				
	民國	年	月	日	申報		
	民國	年	月份第		號表		

被保險人 本人資料 變更 資料 如未	更正前資料欄 (下列各欄請按原報資料填寫)							更正後資料欄 (本欄僅需填寫更正項目之資料，其他無錯誤項目請勿填寫)								
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出生年月日 (民前出生者請加註「-」)			委託安置低收入戶之縣市政府代碼 (如說明三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出生年月日 (民前出生者請加註「-」)			委託安置低收入戶之縣市政府代碼 (如說明三)
		民前	年	月	日	民前	年			月	日					
相關眷屬資料 變更	更正前資料欄 (下列各欄請按原報資料填寫)							更正後資料欄 (本欄僅需填寫更正項目之資料，其他無錯誤項目請勿填寫)							備註	
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出生年月日 (民前出生者請加註「-」)		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出生年月日 (民前出生者請加註「-」)				眷屬 (稱謂代號詳見說明四)
		民前	年	月	日	民前	年		月	日						
投保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辦人	單位圖記或印信							健保局填用	受理			資料鍵錄			資料校對	
								歸檔批頁號								

※填表時，請參閱背面說明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由投保單位填寫一份送中央健康保險局轄區分局，並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。
- 二、 被保險人或其眷屬如更正或變更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時，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證明文件或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- 三、 委託安置的縣市政府代碼：

縣市別

台北市

高雄市

基隆市

新竹市

台中市

臺南市

嘉義市

台北縣

桃園縣

新竹縣

代 碼

01

02

11

12

17

21

22

31

32

33

縣市別

宜蘭縣

苗栗縣

台中縣

彰化縣

南投縣

雲林縣

嘉義縣

台南縣

高雄縣

屏東縣

代 碼

34

35

36

37

38

請貼足郵票  
掛號郵寄

投保單位名稱：  
投保單位代號：
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

# 中央健康保險局

(請詳填收件單位名稱)

## 分局 啟



